

中華管理評論 國際學報

Web Journal of Chinese Management Review

2018年2月第二十一卷一期 • Vol. 21, No. 1, February 2018

反避稅機制與有效抑制盈餘管理行為對 企業有效稅率之影響研究

汪瑞芝

反避稅機制與有效抑制盈餘管理行為對企業有效 稅率之影響研究

汪瑞芝

摘要

近年來由於各國租稅制度之差異，使得跨國企業易有租稅規劃空間，可透過各國稅率差異、移轉訂價、免稅天堂之控股公司或資本弱化等手段大幅降低整體稅負。各國為防止企業進行租稅規避，多採行反避稅機制，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業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此外，2011 年公布反資本弱化查核辦法，並適用於 20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本研究針對已實施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及反資本弱化條款對於企業有效稅率之影響；實證結果發現，移轉訂價準則實施期間，加強關係人交易揭露之反避稅政策，抑制企業從事不合常規交易之所得移轉行為，進而提高有效稅率。反資本弱化條款實施期間，亦有效抑制企業透過關係人間借款利息從事所得移轉行為，進而提高有效稅率。再者，研究結果顯示企業會透過裁決性應計數達到盈餘管理的目的，透過減輕租稅負擔，進而降低有效稅率。最後，實證結果亦發現反避稅之租稅政策的確有效抑制企業從事過多盈餘管理行為進而提高有效稅率。

關鍵詞：反避稅機制、移轉訂價、反資本弱化、有效稅率

壹、緒論

由於國際化的影響，企業外在風險增加，企業在面對如此嚴峻的生存環境，通常為求獲取高利潤，必定設法降低稅負或成本。而窗飾報表、租稅規劃、盈餘管理等都是達到此目的的手段。雖然成立跨國企業組織型態之動機，未必皆為租稅規劃考量，但因關係企業間彼此具有控制力，極易以人為方式操縱相互間之交易價格，將實質經營成果由高稅率地區移轉至低稅率地區，從而達到全球稅負最小化。

盈餘管理為企業管理階層為了實現自身效益或公司市場價值最大化，而進行會計政策選擇以調節公司盈餘之行為。根據 Jacob (1996)研究指出，跨國集團企業藉由租稅規劃操縱損益最常見的手法是利用跨國或關係企業間實質稅率之不同來達成。由於跨國企業多具有兩個以上國家的租稅管轄權、面對國際間課稅範圍之重疊、各國稅率、獎勵措施不一之情形，企業往往會假租稅規劃之名，以所得移轉為手段，行企業間利益輸送之實，衍生出許多企業經常選擇租稅天堂或實質稅率較低之國家作為投資第三地，配合移轉訂價的運作，將盈餘保留於稅率低的子公司，藉以規避營所稅繳納等問題，從而達到全球稅負最小化，造成企業實際課稅所得與財務課稅所得不一致的狀況發生。就財務報表報導而言，關係企業間的交易安排如果偏離常規交易應有的利潤水準，使企業財務報表報導的盈餘因為移轉訂價交易的結果而改變，也會影響盈餘報導的品質，實質上亦視為盈餘管理的行為，文獻上亦有相關研究支持企業係透過移轉訂價進行盈餘調控之目的(陳明進與蔡麗雯 2010；Chan, Lo and Mo 2006；Lin, Liu and Keng 2010)。

多年下來，各國政府警覺此種關係人交易之安排致使稅收嚴重漏收，因此近年來紛紛祭出有關移轉訂價之規範，以期杜絕跨國企業不當之避稅手法。我國為避免跨國企業迫於其他各國稅局強大稽查壓力而將交易利潤實現於查核嚴格、處罰嚴厲的國家，造成稅收流失，因而於 2004 年 12 月 28 日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明訂有關關係人間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攤計之交易行為的查核辦法，以維護租稅公平。

資本弱化條款(thin-capitalization rules)係指面對跨國企業利用債務融資(debt finance)以提升經營能力時，許多國家往往採取限制該企業之利息支出做為營業費用扣除的上限，除維持企業資本結構的穩健外，也可收保全國家租稅收入的意旨。由於資本弱化將產生稅收不利的影響，各國無不對於權益資本與債務資本的比率設限，避免企業利用資本弱化產生避稅問題。反資本

弱化內容源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之租稅範本協定(Model Tax Convention)」。根據 OECD 於 1987 年發布「資本弱化委員會報告(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Report on Thin Capitalization)」之內容，由於稅法對舉債所生的利息，以及業主權益項下的股利多有不同之租稅處理措施，產生了以舉債取代業主權益之稅法上誘因。為避免納稅義務人藉由過度舉債，透過利息費用的增加以減少應繳納之稅賦，部分國家採行了反資本弱化制度。此一制度係為避免不當以資金借貸取代以增加資本方式，取得營運資金，目前各國多用以規範來自關係人之資金借貸；倘若跨國企業透過其聯屬公司在低稅負國家大幅舉債，再貸放給處於高稅負國家的聯屬公司，就可利用稅法允許自利潤中扣除高額利息支出以達到跨國企業之總稅負極小化之節稅規劃，不利於政府來自企業所得稅稅收；因此，各國增設反資本弱化條款去降低企業營運對國家稅收之侵蝕上。

台灣關於反資本弱化租稅條款的規範，早見於所得稅法第 29 條「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關於利息負用認定標準的規定。近年來國際化程度漸高，為使台灣所得稅制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避免跨國企業及國內企業利用借款之利息支出得列為費用減除之稅盾效果，以大量債權融資替代股權出資之資本弱化安排規避租稅，損及國家稅收及影響租稅公平，財政部爰參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相關結論，擬具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有關反自有資本弱化增訂條文，建立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使反避稅機制更為周延，以建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及健全國家財政。

反自有資本弱化相關條文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令公布增訂，主要規定為「自 2011 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而有「關係人、負債、業主權益之範圍、負債占業主權益一定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授權財政部定之。其後，財政部同年 6 月 22 日訂定「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簡稱：關係人負債利息查核辦法)，以利徵納雙方遵循；並於同年 9 月 26 日發布免依該查核辦法納入「關係人負債」之情形的相關規定。企業為了達成其租稅目的，而對交易進行安排或規劃的行為，即稱之為租稅規劃(Tax Planning)，以有效降低企業稅負之負擔。

關係企業間，除了確實有因交易所需者外，可能因稅負上的考量，透過關係企業中各有盈虧的因素，進行各種安排以達調節損益或降低企業總體稅負之目的。在移轉訂價以及關係人負債利息查核辦法實施後，關係企業間透

過損益調整以及關係人舉債利息而降低稅負的租稅政策，可能會列入國稅局選案查核的範圍，增加企業的稅務風險。為因應稅務風險，企業可能進行更有效的規劃，以降低風險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企業亦有可能為了達成其租稅規劃上的考量，以盈餘管理(Earnings Management)為手段，透過各項裁決性應計項目(Discretionary Accruals)的操弄，使企業財務報表上的稅前淨利改變，進而影響企業有效稅率的高低。例如：企業管理階層利用裁決性應計數的調整，進行洗大澡(Big Bath)的行為，使得應於本會計年度認列的盈餘降低，將獲利延後至下個會計年度認列。連帶影響到本期及下期的所得稅費用，使本期有效稅率降低，或者是透過會計方法的選擇，調整本期及之後各期的收入與費用，以達成其降低租稅負擔之目的。

本研究同時探討 2005 年移轉定價查核準則以及 2011 年反資本弱化條款實施後對企業有效稅率之影響。實證結果發現，移轉訂價準則實施期間，加強關係人交易揭露之反避稅政策，有效抑制企業從事所得移轉行為，進而提高有效稅率；反資本弱化實施期間，由於關係企業間舉債超過權益三倍的企業，利息費用不得於稅前扣除之規定，進而提高有效稅率。再者，在各種公司治理代理變數之下，裁決性應計數皆與有效稅率呈現負相關且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顯示企業會透過裁決性應計數達到盈餘管理的目的，以降低租稅負擔。最後，實證結果亦發現反避稅之租稅政策的確有效抑制企業從事過多盈餘管理行為而提高有效稅率。

貳、文獻探討與假說推導

一、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一) 訂定背景

隨著國際經濟的蓬勃發展，跨國企業藉由關聯公司間交易之安排，降低集團整體稅負之商業行為急遽增升，導致不少國家及地方政府稅收嚴重流失，如何防杜企業間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侵蝕租稅管轄權，成為各國戮力目標。為維護課稅主權、杜絕弊端滋生，國際間多個國家因而相繼實施移轉訂價制度以為因應。爰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鑑於世界各國跨國企業之擴展，為避免國際間關係企業其非常規交易滋生弊端與雙重或多重課稅的稅務稽徵問題，經多次修正整合後，於1995年發行移轉訂價適用指導方針-「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以期平衡各國移轉訂價之法規，建立完善公平的租稅環境。

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 TP)是一門包含經濟、會計與統計的科學，其概念源自於管理會計下之企業分權制度，透過部門間產品和勞務移轉時之移轉價格，進而決定部門利潤與績效衡量。彙整文獻¹關於移轉訂價之定義，「移轉訂價」係指集團關係企業相互間透過有形無形貨物、服務與資金借貸，以非自由市場之交易價格進行移轉，達到集團企業利益極大化稅負極小化之目的。另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四條規定：所謂的移轉訂價係指「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所訂定之價格或利潤」。其中所謂「受控交易」係指「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而「關係人」係指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三條規定從屬與控制關係之範圍，包括關係企業、關係人與其機關團體。

隨著愈來愈多的本土傳統企業進軍與擴展版圖至世界各國市場，延伸出跨國集團企業為規避高稅率與租稅管轄權重覆，或為企業內資源作最有效之分配，透過移轉訂價的安排，追求集團利潤最大，導致國家稅收嚴重流失之現象。考量近年來規劃並建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之國家日益增加，為使台灣所得稅制與國際潮流趨勢接軌，並維護課稅權益避免稅收流失，財政部遂參照OECD的移轉訂價指導方針與各國稅法，於2004年正式修訂並發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集團企業利用移轉訂價的安排，將利潤分配至實質稅率較低國家之關係企業(如租稅庇護所)，以達成集團企業整體稅負最小化之目標。再者，集團企業可藉由全球關係企業所在國關稅制度差異的規劃，如享受出口國優惠關稅制度、採用低價之移轉訂價策略以攻占市場等，促使集團利益最大。最後，考量關係企業所在國之租稅優惠，藉由利潤之分配與匯出享受租稅政策。

(二) 移轉訂價與有效稅率之關聯性

由於資本主義的迅速發展，使企業的規模愈來愈大、部門分工愈來愈細、產品種類也愈來愈多。造成經營及管理上難度的增加，故原本同屬一家公司的各個部門，經過考量後，可能分拆成若干公司，以利集團整體在競爭上的優勢。例如：將設計、生產、銷售與服務等部門分割子公司各自營運，再由母公司整合集團內的資源，支配管理。另外，公司可能因原料取得，設計及生產能力、市場規模等許多因素，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建立關係，以達成本身利益的極大化、風險的極小化等目標。此時任何上述之單一公司與其他公司即構成關係人或關係企業。

在分割之前，部門間資源的移轉，猶如將左手移至右手，並無異常的情

¹ 凌忠嫻、簡錦紅與李怡慧，1992。

況。但在分割成不同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建立關係後，其相關資源的移轉就存在「訂價」的問題，使公司有透過價格高低，進而安排損益的操弄空間。而上述行為稱為「移轉訂價」或「非常規交易」(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s)。更明確的定義為，兩個以上具有某種關聯之營利事業，利用不合營業常規的交易安排，來調整收益、成本及費用以規避或降低納稅義務。

隨著國際化的發展，國內公司在海外擴展事業及國外事業來台投資的比例，日漸上升。因各個國家的自然、政治、稅務等環境皆有差異，使得企業運用移轉訂價為手段的租稅規劃盛行，將造為國家稅收減少，甚至涉及相關國家間的國際稅收等問題。Jacob (1996)以美國為研究樣本發現，實行租稅改革法案，大幅度調降公司稅率後，會增加跨國企業將所得移轉至美國認列以適用調降公司稅後之稅率租稅誘因。而 Overesch (2006)研究發現，當德國稅率增加後，德國當地公司的關係人應收帳款隨之減少，表示稅率的增減為公司在選擇所得實現地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Swenson (2001)研究發現，移轉訂價主要誘因為母子公司所在國的所得稅差異。歸因於常規交易原則相關訂價與獲利應以交易本質為基礎，因此若企業利用所得稅稅率的不同，將重要功能、風險、利潤或無形資產設置等移轉於稅率較低之地區，將可降低集團企業整體稅負並使盈餘極大化。Jeffrey, Limpaphayomb and Rhee (2004)探討日本關聯企業運用其關係企業，策略性移轉財務所得的情形，將所選取的樣本公司分類為有關聯企業公司與無關聯企業之獨立公司相互對照比較，其實證結果發現，關聯企業相較於獨立公司較會策略性地移轉所得到低稅率的集團所在地，且所得移轉接受者會透過支付補償性股息的方式彌補所得轉出者。

Overesch (2006)透過觀察德國聯邦銀行MiDi資料庫資料，以跨國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關係人間應收帳款」項目，作為其內部銷售額之替代變數，並納入各國稅率、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情形等變數建立之縱橫資料進行實證分析。經由實證結果發現，當當地稅率提高，則公司內部交易將減少，顯示透過移轉訂價安排，進行內部銷售利潤移轉方式，確實是跨國公司作為租稅規劃及利潤移轉的重要手段。

Chan, Lo, and Mo (2006)以投資中國大陸的外商公司移轉訂價的資料，探討外商公司如何在國際間移轉訂價規範下，母公司是否會透過移轉訂價影響子公司的利潤；實證結果指出，當母公司對子公司擁有經營權和內部採購決定權時，對子公司盈餘移轉政策確實有影響力，亦即外商公司投資中國大陸之企業其經營權與採購權由國外母公司掌控時，容易發生母公司利用移轉訂價調節子公司盈餘的現象，但當企業屬於分權企業時，子公司經理人因自利

行為考量，會將最大利益留在子公司帳上。Olibe and Rezaee (2008)探討影響美國跨國企業所得移轉的因素與目的；實證結果顯示，全球之投資報酬與美國有效稅率對跨國企業內部所得移轉存在正向增加作用，而全球有效稅率與跨國企業內部移轉則為負相關，結果支持了多國籍企業會進行內部所得移轉將企業整體稅負極小化的行為。

Dischinger (2008)以跨國公司所得移轉相關會計科目及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權資料，建立縱橫資料(panel data)進行實證；實證結果顯示，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子公司利潤狀況與母子公司法定稅率差異數呈現顯著負相關，當子公司相對於母公司法定稅率差異相距大於10%時，則子公司稅前淨利約增加7.3%，此現象隱含母公司的確會利用移轉內部所得調節子公司盈餘。另外實證結果也發現若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愈高，母子公司間利潤移轉活動愈趨明顯。

另外，移轉訂價的研究也指出公司確實有因稅負考量而進行移轉訂價的動機。台灣為防止關係企業藉由不當之訂價造成稅基的流失。於所得稅法第43-1條規定，企業若有不符常規的交易發生，稽徵機關在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時，得報經財政部核准後調整之。另於2005年起實施「營利事業所得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因應此類企業為避稅之不當安排。據國稅局統計資料顯示，在2005年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成長較2004年成長4%，而較2003年有2%的成長。表示實施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對企業的所得稅負擔有增加的作用。謝耀智與徐秀珍(2008)探討企業是否考量獲取高利潤與降低稅負目的運用其於大陸設廠投資之關係企業進行所得移轉，並以Logit模型分析影響大陸台商關係企業採用移轉訂價的因素，並檢測各產業採用移轉訂價是否有所差異；實證結果顯示，在全部產業部份，公司規模、資訊電子業與成長機會達顯著水準呈正相關，而營業現金流量呈負相關；在各產業部份營業現金流量較小、公司規模與成長機會愈大的企業愈會進行移轉訂價，但獲利能力與長期負債比率於部份產業呈顯著水準，顯示所有產業結果不顯著，並不代表對各產業無明顯。

馬嘉應與賴榮舟(2009)利用臺灣上市櫃公司之財務報表與合併報表資料，探討移轉訂價制度實施對企業經濟活動的影響，並進一步剖析企業財務報表與「關係人銷貨」及「關係人進貨」對移轉訂價之關聯。其以非常規交易淨利率相較於同業淨利率之差異數作為移轉訂價代理變數。實證結果顯示，移轉訂價淨利率受母公司未含權益法投資損益之稅前淨利率與合併報表未含權益法投資損益之投資損益之稅前淨利率差異數、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占稅前淨利之比例與關係人進貨占營業成本比例影響；但與關係人銷貨占銷

貨收入比例之關聯性未獲支持。王肇蘭、池祥萱與吳弘傑 (2009)並進一步分析關係人交易對公司績效的影響，其實證結果顯示：集團企業間會考量有效稅率高低，進行異常關係人交易，即子公司所在國稅率較低時，其異常關係人銷貨會增加；在公司治理方面控制席次愈高與獨立董監事的存在可有效抑制異常關係人交易；另關係人交易對公司績效影響，實證結果發現公司之異常關係人交易，確實存在財務報表窗飾效果，但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可減緩股東權益受到侵害。

陳明進與蔡麗雯 (2010)探討臺灣上市櫃公司移轉訂價偏離常規交易結果的相關因素，並進一步分析移轉訂價偏離常規交易結果是否與公司盈餘管理的裁決性應計數有所關聯；實證結果顯示，移轉訂價偏離常規交易結果的差異數與公司裁決性應計數間有正向之關聯性，並且發現公司的獲利能力與負債比率愈高、企業規模愈大者，其移轉訂價偏離常規交易的差異數愈底；營業成長性愈高與大股東及董監經理人員持股比率愈高之企業，其移轉訂價偏離常規交易的差異數愈高。

謝耀智 (2010)研究台灣企業進行所得移轉因素是否受產業別而有所差異；實證結果顯示，在全體產業方面，決定所得移轉因素為總資產報酬率、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投資國外地區、補償性股息(股息收支比率)及公司規模；而總資產報酬率、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投資國外地區、公司規模無論傳統產業亦或電子產業其皆為所得移轉因素之一；另邊際稅率對傳統產業有顯著明顯，補償性股息對電子產業有顯著影響。李顯峰與張書敏 (2010)藉由理論推導模型研究對臺灣跨國公司而言，內部交易移轉訂價是否為重要的租稅規劃工具，其以母子公司每年累計營業收入作為移轉訂價的代理變數。實證結果顯示，隨著子公司當地稅率提高，子公司內部銷售規模會減少，而母公司內部銷售規模會增加，可推論移轉訂價策略為臺灣地區公司進行利潤分配之主要管道之一。除了規避租稅外，國與國之間匯率波動、跨國公司規模大小，或是母公司對子公司經營權的介入程度，亦是影響跨國公司內部交易規模的因素。

經由過去文獻的探討，企業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後，為使其與關係人交易落入「常規交易範圍」²，以避免被列入國稅局選案查核的對象。故企業針對訂價的安排應會由積極的態度，改採用更穩健的作法。因此本研究認為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有效稅率應會提高，而提出下列假說：

²常規交易範圍，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適用相同的常規交易方法所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範圍。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的資料未臻完整，以致於無法確認其與受控交易間之差異，則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交易結果之第二十五百分位數至第七十五百分位數之區間為常規交易範圍。

假說 1-1：其他情況不變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企業有效稅率較實施前高。

二、反資本弱化

(一) 訂定背景

資本弱化條款(thin-capitalization rules)係指面對跨國企業利用債務融資(debt finance)以提升經營能力時，許多國家往往採取限制該企業之利息支出做為營業費用扣除的上限，除維持企業資本結構的穩健外，也可收保全國家租稅收入的意旨。由於資本弱化將產生稅收不利的影響，各國無不對於權益資本與債務資本的比率設限，避免企業利用資本弱化產生避稅問題。反資本弱化內容源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之租稅範本協定(Model Tax Convention)。根據 OECD 於 1987 年發布「資本弱化委員會報告(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Report on Thin Capitalization)」之內容，由於稅法對舉債所生的利息，以及業主權益項下的股利多有不同之租稅處理措施，產生了以舉債取代業主權益之稅法上誘因。為避免納稅義務人藉由過度舉債，透過利息費用的增加以減少應繳納之稅賦，部分國家採行了反資本弱化制度。此一制度係為避免不當以資金借貸取代以增加資本方式，取得營運資金，目前各國多用以規範來自關係人之資金借貸；倘若跨國企業透過其聯屬公司在低稅負國家大幅舉債，再貸放給處於高稅負國家的聯屬公司，就可利用稅法允許自利潤中扣除高額利息支出以達到跨國企業之總稅負極小化之節稅規劃，不利於政府來自企業所得稅稅收；因此，各國增設反資本弱化條款去降低企業營運對國家稅收之侵蝕上。

台灣關於反資本弱化租稅條款的規範，早見於所得稅法第 29 條「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關於利息負用認定標準的規定。近年來台灣國際化程度漸高，為使台灣所得稅制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避免跨國企業及國內企業利用借款之利息支出得列為費用減除之稅盾效果，以大量債權融資替代股權出資之資本弱化安排規避租稅，損及國家稅收及影響租稅公平，財政部爰參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相關結論，擬具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有關反自有資本弱化增訂條文，建立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使反避稅機制更為周延，以建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及健全國家財政。

反自有資本弱化相關條文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令公布增訂，主要規定為「自 2011 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

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而有關「關係人、負債、業主權益之範圍、負債占業主權益一定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授權財政部定之。其後，財政部同年6月22日訂定「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以利徵納雙方遵循；並於同年9月26日發布免依該查核辦法納入「關係人負債」之情形的相關規定。其後，鑑於國內銀行授信實務，常徵提其放款之營利事業之關係人提供擔保並負連帶責任，因此，為能兼顧企業融資需要，乃放寬由關係人擔保且負有連帶責任但無弱化資本規避稅負疑慮之金融機構借款，不納入關係人負債之範圍。同時為避免影響營利事業正常營運資金之籌措，適度調整放寬前述9月26日發布關於營利事業個別或與其他營利事業聯合向非關係人金融機構之借款是否有「以自有資產提供十足擔保」的相關規定。

營利事業籌措資金之方式，除資金借貸之外，即是來自業主之投資，由於稅法對舉債所生的利息，以及業主權益項下的股利多有不同之租稅措施，例如：利息得列為費用扣除，股利則被認為屬盈餘之分配不得扣除、扣繳稅率之高低、股利可能產生經濟上雙重課稅等不利納稅義務人之租稅措施，故產生了以舉債取代業主權益之稅法上誘因。為避免納稅義務人藉由過度舉債以減少應繳納之稅賦，部分國家採行了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因此一制度係為避免不當以資金借貸取代以增加資本方式，取得營運資金，故各國立法例上，多僅用以規範來自關係人之資金貸款限額。

(二) 反資本弱化與有效稅率之關聯性

跨國企業常透過國際租稅規劃在全球配置資源以達到利潤最大化或稅負最小化之目標；其中最常採用的融資策略為透過資本結構中負債及權益比率的安排，使其資本弱化，透過增加利息支出，移轉企業應稅所得額，以達到避稅之目的。

OECD 會員國反自有資本之常用方法包括：常規交易原則(*arm's length approach*)、固定負債權益比(*fixed debt equity ratio approach*)、盈餘減除法(*earnings stripping rules approach*)以及集團資本結構法(*consolidated group capital structure approach*)。常規交易原則乃爰用移轉訂價稅制的原則，以相同市場條件下之企業與非關係人或金融機構間借貸做為參考，常用的判斷因素有借款利率、貸款額度、還款期限、風險與利益分擔等，若有不合常理之情形，在稅法上須調整利息費用。

盈餘減除法係以調整後課稅所得的某一百分比做為可列報利息費用上限，超過部分若係付給境外關係企業或境內外之免稅團體，不得作為費用予以扣除。此法優點在於簡便且標準明確，企業可預先規劃其籌措資金方式，

但利息費用之比例應如何訂定，仍有討論空間。固定比率法又稱安全港比率 (safe harbor ratio)，若公司債務超過權益或股本達到一定比率，超額部分所支付之利息不得作為費用扣除。多數國家安全港比率為 3:1。此法規定明確且行政上易於施行，為 OECD 大多數會員國適用，但對金融相關行業沒有彈性，不符合產業特性。

Twite (2001) 探討澳洲公司舉債利息費用扣抵所得的效果，研究發現公司舉債融資的目的即是為了獲得利息的抵扣效果。Mills and Newberry (2004) 研究發現非美國跨國企業，由於美國當地舉債利率相較於非美國地區高，會在美國密集應用債務融資方式進行避稅行為。Buettner, Overesch, Schreiber and Wamser (2012) 指出 1996 年時 OECD 會員國中僅有一半有相關反資本弱化條款，但至 2004 年已有 75% 的成員國制定相關條款；Buettner 等人 (2012) 以 1996 至 2004 年間德國跨國企業在二十四個國家之子公司做為樣本資料，發現實施反資本弱化規定後，跨國企業槓桿操作大幅減少，有效抑制過度債務融通之情形。Haufler and Runkel (2008) 實證結果亦指出，對跨國企業而言，各國反資本弱化條款比公司所得稅更能影響其國際投資策略。

企業籌措資金之方式，除資金借貸之外，另來自股東之投資，由於稅法對舉債所生的利息，以及業主權益項下的股利多有不同之租稅措施，例如：利息得列為費用扣除，股利則被認為屬盈餘之分配不得扣除、扣繳稅率之高低、股利可能產生經濟上雙重課稅等不利納稅義務人之租稅措施，故產生了以舉債取代業主權益之稅法上誘因。為避免納稅義務人藉由過度舉債以減少應繳納之稅賦，部分國家採行了反自有資本弱化制度。因為此一制度係為避免不當以資金借貸取代以增加資本方式，取得營運資金，故各國立法例上，多僅用以規範來自關係人之資金貸與。

Desai et al. (2004) 及 Mintz and Weichenrieder (2005) 分別發現美國與德國的跨國企業，都會將盈餘從高稅率地區輸出至低稅率地區。Buettner et al. (2012) 認為跨國企業間具有從屬關係，更容易透過債權融資方式投資，取得降低稅負的利益。Desai et al. (2004)、Huizinga et al. (2007) 也都發現本國與外國稅率高低差異，對於本國跨國企業採取內部融資或外部融資間選擇有顯著的影響。Mills and Newberry (2004) 也發現來自低稅率國家的非本(美)國跨國公司在美國密集應用債務融通方式進行避稅。

台灣有關資本弱化研究，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 (2009) 研究「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中，針對反自有資本稀釋條例制定，參考國際上作法，以固定「負債/權益比率 (3:1)」比率法 (Fixed Ratio Approach)，即一般所稱的安全港條款 (safe harbor rule)，即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

主權益比率超過3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因此，本研究推論，反資本弱化條款實施後，企業向關係人之舉債，超過關係人權益之3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須加回稅前淨利課稅，將使得有效稅率提高；提出以下假說檢測：

假說 1-2：其他情況不變下，反資本弱化條款實施後，企業有效稅率較實施前高。

三、盈餘管理與有效稅率之關聯性

盈餘管理一直是從事會計或財務研究的熱門議題，過去的研究多是以正反兩面來進行討論。其中對盈餘管理抱持較為正向看法的如：Davidson, Stickney and Weil (1987)認為盈餘管理是在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範圍內，依其特定目標而策略性選擇會計方法，以達成原先設定之利潤目標。而不同於Davidson等人，Healy and Wahlen (1999)對盈餘管理則有較負面的之定義，Healy and Wahlen認為，管理者藉由對財務報導或交易認定之主觀判斷來扭曲財務報表，使利害關係人誤解實際之經濟狀況或達到其他的經濟目的，稱為盈餘管理。

Burgstahler and Dichev (1997)與Phillips, Pincus and Rego (2003)都認為盈餘管理的主要目的，可分為避免盈餘下降及避免報導損失兩種。Myers, Myers and Skinner (2006)的研究提出，自1962年起，有746家公司連續20季的報導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 EPS)是穩定增加。他們將這樣的結果解釋為可能是公司進行盈餘管理的初步證據，因為報導每股盈餘的持續上升，有助管理者獲得因公司股價上漲所帶來的紅利。

而就如何偵測公司盈餘管理之國內外的研究有很多，本研究將其偵測方法與改良略述於下：Healy (1985)將總應計項目(Total Accruals)定義為，本期純益與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差額，再將當期之期末總資產加以平減而得。其中，總應計項目是由裁決性應計項目和非裁決性應計項目加總而成。Jones (1991)認為Healy (1985)的假設不合乎實際經濟環境的變動。因此，Jones建立非裁決性應計項目模型以銷貨收入變動數和折舊性固定資產的線性函數，改進先前無法估計非裁決性應計項目之缺點，並且加入事件研究法(Event Study)之觀念，將經濟環境變動因素對非裁決性應計項目納入考量來估算出裁決性應計項目，並加入了銷貨收入變動數和折舊性固定資產總額作為影響非裁決性應計項目之因子，再以前期期末的資產總額作為平減的基準。

爾後陸續有學者修改Jones的模型，用於區分裁決性應計項目。其中

Kothari, Leone and Wasley (2005) 修改Jones模型後並使用現金流量表中的應計項目。將裁決性應計項目區分為：裁決性應收帳款、裁決性存貨、裁決性應付帳款、裁決性其他營運資金及裁決性折舊。使用目前的資產報酬率平減上年度。其殘差即為裁決性項目組成部分。總應計項目及裁決性應計項目皆為衡量盈餘管理的變數，而因總應計項目包含非裁決性應計項目，故現在的研究多採用裁決性應計項目來衡量盈餘管理。

而公司管理階層進行盈餘管理的方法可歸納為三種，即會計方法的選擇、應計項目的調整，與營業外損益的認列。在會計方法的選擇方面，主要為會計準則與稅法規定的不同。由於財務會計準則給予公司一定的空間，在不同會計方法及衡量選擇。使財務所得遭公司管理階層操弄的可能性上升。而在應計項目的調整方面，過去的文獻多以總應計項目或裁決性應計項目做成偵測公司盈餘管理行為之變數。前者，如：Healy (1985)認為管理階層不單只會操弄盈餘向上以獲得更多獎酬，亦可能在盈餘未達紅利計畫最低水準時，進行「洗大澡」之盈餘管理，為下年度的盈餘預做準備。後者，如：Friedlan (1994)研究結論指出，新上市公司在上市前會藉由增加裁決性應計項目來提高盈餘、避免盈餘報導損失，且其程度高於未上市公司。

上述文獻均顯示出盈餘管理的現象普遍存在，公司可以透過許多方法，如：提前認列收益、高估存貨或從事非營業項目交易，影響財務報導的盈餘，進而使公司的有效稅率因此發生改變。故本研究認為租稅負擔，亦是公司進行盈餘管理行為的考量因素之一。因此，提出以下假說：

假說 2：其他情況不變下，企業進行盈餘管理程度愈高，企業的有效稅率愈低。

四、反避稅政策、盈餘管理與有效稅率之關聯性

許多跨國企業營運獲利良好，但實際所得有效稅率卻很低，透過跨國布局降低稅負。G20 國家為防堵跨國企業避稅，聯手委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訂定國際反避稅行動計畫，並積極制訂本國反避稅法案，預計 2016 年將陸續上路。稅負為企業經營之主要成本，企業進行租稅規劃之目標自然為整體稅負最小化。因各國租稅制度之差異，促使跨國企業醞釀租稅規劃空間，透過各國稅率差異、移轉訂價、免稅天堂之控股公司或資本弱化等手段大幅降低整體稅負；而各國為防止以上述手段進行租稅規避之盈餘管理，多已採行反避稅機制。

根據 Healy and Wahlen (1999) 與 Schipper (1989)對盈餘管理的定義，認

為盈餘管理就是管理當局運用某些方法或程序，使盈餘達到管理當局預定的目標，而 Coppins and Peek (2005)與 Lin (2006)指出企業從事盈餘管理的目的，包括降低租稅負擔動機，然而為了降低稅負調降財務報導淨利，會與資本市場股價考量相抵觸，必須在租稅規劃與財務報導績效作一取捨(Watts and Zimmerman 1978; Lo, Wong and Firth 2010)；Klassen (1997)指出在資本市場壓力較小的公司，其在盈餘管理的動機上，稅負考量會凌駕於財務報導誘因。

因此，當企業追求績效最大化之下從事盈餘管理行為，又利用移轉計價與資本弱化來避稅，並可因移轉訂價及利息費用之稅盾效果而獲得利益。有關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正式施行至今已將近六年，針對不合常規移轉訂價的研究也越來越受到學者的重視(毛治文、官月緞與曾于軒，2011)。台灣 2005 年實施之移轉定價查核準則，主要防杜營利事業營業活動之盈餘管理行為，然而，反資本弱化條款實施則在防杜關聯交易中營業外利息費用之節稅稅盾之濫用；再者，企業進行盈餘管理的現象普遍存在，在實施反避稅政策後，企業不合常規交易將被稅務機關調整，有效降低盈餘之操弄程度，提高財務報導的盈餘品質，進而提高公司有效稅率。而提出下列假說：

假說 3-1：其他情況不變下，移轉定價查核準則實施後，企業進行盈餘管理的空間愈小，企業的有效稅率愈高。

假說 3-2：其他情況不變下，反資本弱化條款實施後，企業進行盈餘管理的空間愈小，企業的有效稅率愈高。

最後，有關影響企業有效稅率之公司特性相關文獻頗多。Watts and Zimmerman (1978)認為選擇不同的會計政策，將引發不同的經濟效果。他們以契約理論與政治成本理論為基礎，發展出的實是性會計理論。可以用來分析公司管理當局為何選擇特定之會計政策及為何變更會計政策。由他們的研究中所發展的假說(包含公司規模假說、紅利計劃假說與負債與權益假說)廣泛的被運用在解釋管理當局進行盈餘管理行為背後所隱含的動機為何。另外，此理論假設每位經理人的行動有自身利益的動機，而未考慮不利於企業真正原因。

先前研究有效稅率與企業規模之關聯時，認為有效稅率的高低，受企業與政治的相互影響，有政治權力說(Political Power Hypothesis)及政治成本說(Political Cost Hypothesis)兩種的理論，各有研究支持。前者認為企業規模愈大，會有愈多資源投入對已有利的政策制定上。因此會使規模大的企業，其稅負相較規模小的企業低。後者認為，由於企業規模大，會受到公眾及政府的關注愈多，同時也會增加對企業的監督及限制，因此企業規模愈大，所承擔的政治成本愈高。在過去國內外的許多研究中，對這兩個理論皆有所支持。

如 Zimmerman (1983)以美國五十大企業的有效稅率與其他企業相比發現，大規模的企業，有效稅率較高。Zimmerman 將原因歸究於 1969 年的稅改法案，該年稅改限制了海外子公司已繳納當地外國政府的稅捐的可扣抵稅額及公債利息免稅額等，使有效稅率增加，符合政治成本說。Richardson and Lanis (2007)以澳大利亞為樣本，發現公司之有效稅率與公司規模的大小為的負向關係，符合政治權力假說。陳明進、汪瑞芝、蔡靜文 (2003)研究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指出，企業之規模與其有效稅率為負相關。規模愈大之企業，愈有能力推動或游說對已有稅之政策制定，藉此獲取租稅的優惠，以降低有效稅率。符合政治權力說。另陳明進(2003)的研究指出，整體營利事業所負擔的平均有效稅率顯著高於同期間的上市與上櫃公司的平均有效稅率。就整體營利事業而言，有效稅率與企業規模存有正向關連，符合政治成本假說。而 Gupta and Newberry (1997)認為企業規模效應可能存在於特定樣本，而不是存在經營較久的企業。

Gupta and Newberry (1997)認為資產報酬率高的公司，其所得亦會愈高，若其他固定費用之稅盾無法以相同比例增加時，則公司的租稅負擔將會因此增加，故有效稅率較高；投資報酬率與有效稅率間存在著正向關聯。

企業負債的債權人，為確保其債權的安全性，避免借款企業因清算、破產的因素，導致其債權及利息發生不確定性的風險，常會在其契約中訂定債務限制的條款。如：規定負債與權益比率不得超過某一比例。而經理人為了免除違約成本的負擔，而在不符合限制條款時，會以會計方法的選擇來提高盈餘。而當盈餘被經理人操弄時，連帶會使企業的所得稅負發生改變。汪瑞芝 (2006)研究兩稅合一制對公司資本投資影響之實證研究提到，公司的資金來源不外乎向債權人舉債或是向股東發行股票。而公司舉債的利息成本可以做為費用入帳，較募集股票融資易達節稅之效果。而政府為抑制租稅對企業資本結構的影響，乃規定對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以避免公司以保留盈餘方式規避稅負，導正公司盈餘分配政策並改善公司的資本結構。由此可知，當公司有資金需求時，在稅負考量下，管理階層可能以舉債的方式籌措資金，使公司列報的利息費用愈多，進而使有效稅率愈低。

Stickney and McGee (1982) 探討有效稅率與公司規模的關聯外，亦加入其他變數一併討論，如：產業別、資本密集程度、研發支出比率、長期負債比率、投資報酬率等。結果顯示，從事礦石採集、資本密集程度高及長期負債比率高的公司，其有效稅率較低。Gupta and Newberry (1997) 亦認為資本密集程度高的公司，其有效稅率較低；而資產報酬率高的公司，其有效稅率較高；投資報酬率與有效稅率間存在著正向關聯。而台灣學者陳明進 (2002)

的研究亦指出，除了公司規模會影響有效稅率的高低外，公司資本密集程度、長期負債比率、資產報酬率與公司有效稅率間有反向關聯。

Richardson and Lanis (2007)以澳洲為研究對象，探討公司特性與有效稅率在稅制改革前後之相關性時，亦採用企業規模、財務槓桿、資本密集度、存貨強度、研發強度為解釋變數，並以行業別與資產報酬率為控制變數，發現在稅制改革之後，有效稅率與企業規模、資本結構與研發強度的關聯仍然維持不變。過去相關的研究也指出租稅獎勵措施確能降低有效稅率之情形，陳明進 (2003)以 199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資料為樣本，發現租稅優惠措施對於降低公司有效稅率有顯著影響，且發現租稅優惠在企業規模、產業類別及所在地區間，並非均衡分布。從黃仁德與胡貝蒂 (2005)搜集的數據指出，國內各產業平均之有效稅率在 1993 年為 13.55%至 2000 年時為 13.92%，皆與名目稅率 25%有很大的差異。

而台灣政府為帶動特定產業發展，常透過若干租稅優惠政策以誘導產業投資並協助其發展。如：1992 年至 1996 年的重要科技事業獎勵及 2000 年後的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由於政府獎勵科技產業投資的相關政策，使得電子業獲得租稅上的利益大於其他產業。另陳明進 (2003)以 1997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稅資料，研究結果發現電子業與製造業獲得的租稅優惠會高於其他產業、北部地區的企業獲得的租稅優惠會高於中部及南部的企業，且大部分的租稅優惠集中於少數之大型企業。由於資訊電子業之產業特性較易在全球設廠，為了達到降低集團總成本及集團總利潤極大化的目標，會有較多的非常規交易發生，以規避所得稅的負擔；顯示台灣電子業利用移轉訂價降低租稅負擔之現象確實存在；而黃美祝與李映茹 (2009)亦指出，最低稅負制實施後，高科技產業的有效稅率能夠有效提高，進而減少與傳統產業間在有效稅率上的差距。表示最低稅負制能夠減輕因租稅優惠等因素所造成的租稅不公的情形。

參、研究設計

一、實證模式

本研究主要探討台灣實施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及反資本弱化條款實施後，能否抑制企業盈餘管理行為，進而提高企業有效稅率，建立以下迴歸方程式進行實證檢測：

$$ETR_{it} = \alpha_0 + \beta_1 DYTP_{it} + \beta_2 DYANTI_{it} + \beta_3 DAit + \beta_4 DYTP_{it} * DAit + \beta_5 DYANTI_{it} * DAit$$

$$+\beta_6SIZE_{it}+\beta_7ROA_{it}+\beta_8DE_{it}+\beta_9ELEC_{it}+\beta_{10}RD_{it}+\varepsilon_{it}$$

(1)

$$CashETR_{it}=\alpha_0+\beta_1DYTP_{it}+\beta_2DYANTI_{it}+\beta_3DA_{it}+\beta_4DYTP_{it}*DA_{it}+\beta_5DYANTI_{it}*DA_{it}$$

$$+\beta_6SIZE_{it}+\beta_7ROA_{it}+\beta_8DE_{it}+\beta_9ELEC_{it}+\beta_{10}RD_{it}+\varepsilon_{it}$$

(2)

二、變數衡量

(一)被解釋變數之衡量

有效稅率(ETR)：

有效稅率(ETR)反映企業應納所得稅費用，本研究以當期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淨利衡量(林世銘與楊朝旭 1994;汪瑞芝 2006;黃美祝與李映茹 2009;譚慧芳與吳清在 2012; Siegfried 1974;Wang 1991; Manzon and Smith 1994; Callihan 1994; Gupta and Newberry 1997; Lui, Lin and Huang 2001; Chen, Lin and Chang 2001)。

現金有效稅率(CASHETR)

過去文獻通常以當期所得稅費用(即應納稅額)來衡量實質租稅負擔，由於避稅活動主要目的乃在於減少繳稅之現金流出，Dyreg, Hanlon and Maydew (2008)以及譚慧芳與吳清在 (2012)亦提出現金有效稅率的概念，著重在企業支付之現金稅額，反應了企業永久性差異與暫時性差異的結果，也被用以衡量企業從事規避稅負活動的積極程度，本研究以當期現金支付所得稅除以稅前淨利衡量現金有效稅率(CASHETR)。

(二)假說變數之衡量

反避稅措施實施期間

過去文獻在探討租稅改革對於應變數的影響多採用年度虛擬變數(例：美國 TRA 1986、台灣兩稅合一制實施)對企業應變數的影響(Burman, Clausing and O'Hare 1994; Papaioannou and Savarese, 1994; Schulman et al. 1996; Casey et al. 1999; Casey and Dickens, 2000; Lazar 2014)。故本研究以虛擬變數衡量二個反避稅政策實施後的租稅效果。若為移轉訂價實施後(DYTP)年度(2005 至 2012 年)為 1，而實施前年度(2002 至 2004)則為 0，由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

施，將會促使企業其課稅所得和有效稅率上升，因此本研究認為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有效稅率應會提高。若為反資本弱化條款實施後(DYANTI)年度(2011至2012年)為1，而實施前年度(2002至2010)則為0；於2011年實施反資本弱化條款，對於舉債超過限額之利息不得扣抵稅前淨利，預期該條款實施後，其有效稅率較實施前高。

盈餘管理假說變數

本研究亦以「裁決性應計數」(DA)衡量盈餘管理程度(Guay, Kothari and Watts, 1996)，採用修正後Jones (1991)模型估計裁決性應計數，以1995年至2001年資料，採用最小平方法估出式(a)中之 α_1 、 α_2 及 α_3 等係數值後，以此作為式(b)中非裁決性應計項目(NDA)之參數估計值，最後將2002年至2012年之總應計數減除非裁決性應計項目(NDA)估計值後絕對值衡量裁決性應計數估計值(DA)，計算過程說明如下：

$$\frac{ACCRUAL_t}{TA_{t-1}} = \alpha_0 + \alpha_1 \frac{1}{TA_{t-1}} + \alpha_2 \frac{\Delta NSALE_t}{TA_{t-1}} + \alpha_3 \frac{DPPE_t}{TA_{t-1}} + \varepsilon_t \quad (a)$$

$$NDA_t = \hat{\alpha}_1 \frac{1}{TA_{t-1}} + \hat{\alpha}_2 \frac{\Delta NSALE_t}{TA_{t-1}} + \hat{\alpha}_3 \frac{DPPE_t}{TA_{t-1}} \quad (b)$$

$$DA_{it} = \frac{ACCRUAL_{it}}{TA_{t-1}} - NDA_{it}$$

其中，

t =樣本期間

$ACCRUAL_t$ =總應計數，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衡量

$\Delta NSALE_t$ =第 t 年的營業收入淨額－第 $t-1$ 年的營業收入淨額衡量

$DPPE_t$ =第 t 年的折舊性資產總額，即房屋及建築物成本(含重估)+機器及儀器設備成本(含重估)+其他設備成本(含重估)

TA_{t-1} =第 $t-1$ 年的資產總額

由式(a)估計出非裁決性應計數(NDA)後，總應計數(ACCRUAL)與非裁決性應計數(NDA)之差額取絕對值，即為本研究裁決性應計數(DA)。預期企業

盈餘管理程度愈大時，有規劃性降低租稅負擔，其有效稅率愈低，兩者呈負相關。

(三) 控制變數之衡量

影響有效稅率之公司特性包括：企業規模、槓桿程度、資本資產密集程度、租稅優惠措施、獲利能力等。本研究以資產總額取自然對數衡量公司規模(*SIZE*)，公司規模與有效稅率間關係，在不同的假說下有不同的推論，在政治成本假說下，研究結果發現規模越大的公司，其租稅負擔也相對比規模較小公司來得大(Zimmerman 1983；Shevlin and Porter 1992；Gupta and Newberry 1997；Chen et al. 2001；陳明進 2002)；但在政治權力假說下，公司規模與有效稅率則為負相關(Siegfried 1974；Porcano 1986；林世銘與楊朝旭 1994)。因此，本研究並不預設公司規模對有效稅率影響方向。資產報酬率(*ROA*)以稅前淨利除以總資產衡量，本研究預期獲利能力較佳的企業應有較高的有效稅率(Shevlin and Porter 1992；Gupta and Newberry 1997；Lazar 2014；陳明進 2002)。本研究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衡量槓桿程度(*DE*)，槓桿程度愈高的公司，因舉債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在計算所得額時予以扣除，其具有稅盾效果，所以舉債程度愈高之公司，利息費用愈多，其有效稅率愈低，亦即公司財務槓桿程度與有效稅率是呈現負向關係(Lazar 2014；陳明進 2002；黃美祝與李映茹 2009)。

最後，政府所給予租稅優惠多的企業不外乎是高科技產業或是高研發支出的公司，本研究以研發費用除以銷貨淨額衡量研發比率(*RD*)，研發費用的投入是公司未來是否能成長的關鍵因素，更能在政府產創條例中享有較多的租稅減免；電子業、生技業等需技術創新的產業而言，更是著重於研發投入，相較於其他產業有較低之有效稅率(陳明進 2003)，本研究以電子產業(*ELEC*=1)作為影響有效稅率之產業控制變數，預期研發比率(*RD*)及電子產業(*ELEC*)有較低有效稅率，兩者與有效稅率呈負相關。

(四) 資料來源與樣本篩選過程

本研究之樣本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上市(櫃)公司，有關上市(櫃)公司之財務資料係取自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本研究樣本篩選過程中首先排除金融保險業以及非採行歷年制之公司後，以 1995 年至 2001 年為估計裁決性應計數資料期間。實證檢定期間為 2002 至 2012，共計 11 年 24,137 筆資料，首先刪除資料缺漏之樣本計 2,551 筆；再刪除樣本資料低於 1% 及大於 99% 的極端值計 5,920 筆後，共計 15,666 筆資料作為實證樣本。產業別資料是以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之分類為準。

肆、實證結果

一、敘述性統計分析

表 1 Panel A 列示本研究迴歸變數之敘述性統計值。被解釋變數有效稅率 (ETR) 在 2002 年至 2012 年間樣本的有效稅率平均值(中位數)為 10.37%(6.97%)、極大(小)值為 97.63%(0%)；現金有效稅率 (CASHETR) 平均值(中位數)為 10.567(4.056%)、極大(小)值為 147.70(0%)；顯示樣本公司平均實際負擔的所得稅率低於名目稅率且存有極端值現象，再者，在 2008 年前可能受到產業條例租稅減免的優惠，加上 2010 年營所稅率調降，都使得企業實質的租稅負擔有下降的趨勢。

再者，移轉訂價準則實施年度 (DYTP) 為 2005 年，約有 73% 的樣本來自移轉訂價準則實施後之資料；同樣的，反資本弱化實施年度 (DYANTI) 表示為 2011 年，最低稅負制實施後的樣本資料約占 20%。另外，裁決性應計數 (DA) 平均數(中位數)為 0.91%(0.62%)、極大(小)值為 12.24%(0%)，顯示企業間裁決性應計數存有極端值現象。最後，在控制變數方面，由表 1 Panel B 原始變數之金額得知，資產總額平均數(中位數)為 6,627,013 仟元(2,332,195 仟元)，取自然對數後，得公司規模 (SIZE) 平均數(中位數)為 14.81(14.66)；樣本公司負債總額平均數(中位數)為 2,645,220 仟元(848,489 仟元)，權益總額平均數(中位數)為 3,981,793 仟元(1,374,246 仟元)，本研究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衡量槓桿程度 (DE)，其平均數(中位數)為 77.69%(60.35%)；產業別 (ELEC) 平均數為 59%，表示本研究中約一半以上的樣本為電子產業；研發費用平均數為 104,566 仟元，銷貨淨額平均數為 5,056,021 仟元，其研發比率 (RD) 平均數為 3.73%，極大值近 98%，足見各公司從事研發活動，存有重大差異性。

表 1：敘述性統計分析結果

Panel A		極小值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極大值
被解釋變數	迴歸變數 有效稅率(ETR)%	0	10.371	6.969	12.530	97.629
	現金有效稅率 (CASHETR)%	0	10.567	4.056	16.576	146.700
假說變數	移轉訂價準則實施期間 (DYTP),0,1	0	0.731	1.000	0.444	1.000
	反資本弱化實施期間 (DYANTI),0,1	0	0.195	0	0.396	1.000

	裁決性應計數(DA),%	0.00006	0.908	0.617	0.878	12.240
控制變數	公司規模(SIZE),log	11.829	14.805	14.662	1.244	18.849
	資產報酬率(ROA),%	-246.428	4.662	5.295	12.189	96.610
	槓桿程度(DE),%	7.548	77.685	60.349	63.516	456.879
	電子產業(ELEC),0,1	0	0.592	1.000	0.492	1.000
	研發比率(RD)%	0	3.734	1.655	6.554	97.635

Panel B

原始變數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極小值	極大值
當期所得稅費用(千元)	45709	10348	142879	-2237834	4040926
現金支付所得稅(千元)	43809	8140	130492	-58402	3994139
裁決性應計數(千元)	6704413	1238509.62	22546616	34.63474	521946556
稅前淨利(千元)	364557	106600	1543988	-38347074	34832930
研發費用(千元)	104566	26198.5	336160	0	15129695
資產總額(千元)	6627013	2332195	13487710	137117	153445521
負債總額(千元)	2645220	848489	5698096	28457	74596784
權益總額(千元)	3981793	1374245.5	8448907	93475	86370070
銷貨淨額(千元)	5056021	1719096.5	10628407	48397	134569525

註 1：變數衡量：

被解釋變數

有效稅率(ETR)：當期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淨利之百分比衡量。

現金有效稅率(CASHETR)：當期現金支付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淨利之百分比衡量。

假說變數

移轉訂價準則實施期間(DYTP)：當實施年度為 2005 至 2014 年，其值為 1；其他，則為 0。

反資本弱化實施期間(DYANTI)：當實施年度為 2011 至 2014 年，其值為 1；其他，則為 0。

裁決性應計數(DA)：採用修正後 Jones 模型估計裁決性應計數之絕對值，衡量盈餘管理程度。

控制變數

公司規模(SIZE)：以資產總額取自然對數衡量。

資產報酬率(ROA)：以稅前淨利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衡量。

槓桿程度(DE)：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衡量。

電子產業(ELEC)：當樣本屬於電子產業(TEJ 分類)，其值為 1，其他，則為 0。

研發比率(RD)：以研發費用除以銷貨淨額之百分比衡量。

二、相關係數檢定分析

而表 2 列示本研究各變數之相關係數，其中右上方為 Pearson 相關係數，左下方為 Spearman's 相關係數。不論是在 Pearson 相關係數或是 Spearman's 相關係數檢定中皆顯示二個反避稅政策：移轉訂價準則實施期間(DYTP)以及反資本弱化期間(DYANTI)與有效稅率(ETR)皆呈負向相關，與預期方向相反；

但在與現金有效稅率(*CASHETR*)上，移轉訂價準則實施期間(*DYTP*)與現金有效稅率(*CASHETR*)呈正相關，與預期方向相同且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再者，由表 2 得知，不論是在 Pearson 相關係數或是 Spearman's 相關係數檢定中皆顯示裁決性應計數(*DA*)與有效稅率(*ETR*)及現金有效稅率(*CASHETR*)皆呈顯著負相關，顯示裁決性應計數愈大時，管理當局從事盈餘管理的程度愈高，為降低租稅負擔，會使得有效稅率愈低，與本研究預期方向相同。

控制變數中，由表 2 相關係數檢定中，公司規模(*SIZE*)在 Pearson 相關係數檢定中與有效稅率(*ETR*)及現金有效稅率(*CASHETR*)呈負相關，但在 Spearman's 相關係數檢定中，公司規模(*SIZE*)與有效稅率(*ETR*)及現金有效稅率(*CASHETR*)卻呈正相關；其餘資產報酬率(*ROA*)與有效稅率(*ETR*)及現金有效稅率(*CASHETR*)呈正向關係，槓桿程度(*DE*)、產業別(*ELEC*)及研發比率(*RD*)皆有效稅率(*ETR*)及現金有效稅率(*CASHETR*)呈反向關係，且與預期方向相同。最後，變數之間相關係數並未大於 0.50，且各變數變異係數膨脹值(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皆未大於 6，各變數間共線性問題並不嚴重。

表 2：相關係數檢定結果

	ETR	CASHETR	DYTP	DYANTI	DA	SIZE	ROA	DE	ELEC	RD
ETR	1	0.5977 (<.0001)**	-0.0318 (<.0001)**	-0.0450 (<.0001)**	-0.1160 (<.0001)**	-0.0430 (<.0001)**	0.2844 (<.0001)**	-0.0694 (<.0001)**	-0.0441 (<.0001)**	-0.1387 (<.0001)**
CASHETR	0.7845 (<.0001)**	1	0.0229 (0.0042)**	-0.0065 (0.4162)	-0.1129 (<.0001)**	-0.0319 (<.0001)**	0.1706 (<.0001)**	-0.0761 (<.0001)**	-0.0408 (<.0001)**	-0.0906 (<.0001)**
DYTP	-0.0189 (0.0178)*	0.0298 (0.0002)**	1	0.29865 (<.0001)**	-0.03445 (<.0001)**	0.07021 (<.0001)**	-0.01201 (0.1329)	-0.10104 (<.0001)**	0.00338 (0.6724)	0.02834 (0.0004)**
DYANTI	-0.0425 (<.0001)**	0.0013 (0.8684)	0.2987 (<.0001)**	1	-0.0283 (0.0004)**	0.0386 (<.0001)**	-0.0493 (<.0001)**	-0.0550 (<.0001)**	-0.0069 (0.3895)	0.0426 (<.0001)**
DA	-0.1503 (<.0001)**	-0.1900 (<.0001)**	-0.0653 (<.0001)**	-0.0517 (<.0001)**	1	0.0905 (<.0001)**	-0.12899 (<.0001)**	0.03364 (<.0001)**	-0.17238 (<.0001)**	-0.04744 (<.0001)**
SIZE	0.0189 (0.0179)*	0.0531 (<.0001)**	0.0751 (<.0001)**	0.0394 (<.0001)**	0.0388 (<.0001)**	1	0.10203 (<.0001)**	0.1025 (<.0001)**	-0.1498 (<.0001)**	-0.24408 (<.0001)**
ROA	0.5353 (<.0001)**	0.5220 (<.0001)**	0.0004 (0.9571)	-0.0603 (<.0001)**	-0.1933 (<.0001)**	0.0703 (<.0001)**	1	-0.27609 (<.0001)**	-0.00073 (0.9270)	-0.17458 (<.0001)**
DE	-0.0916 (<.0001)**	-0.1414 (<.0001)**	-0.1265 (<.0001)**	-0.0632 (<.0001)**	0.0248 (0.0019)**	0.1405 (<.0001)**	-0.2888 (<.0001)**	1	-0.10662 (<.0001)**	-0.18012 (<.0001)**
ELEC	-0.0514 (<.0001)**	-0.0504 (<.0001)**	0.0034 (0.6724)	-0.0069 (0.3895)	-0.2365 (<.0001)**	-0.15661 (<.0001)**	0.0449 (<.0001)**	-0.1039 (<.0001)**	1	0.24901 (<.0001)**
RD	-0.1373 (<.0001)**	-0.1064 (<.0001)**	0.0189 (0.0179)*	0.0136 (0.0895)	0.0094 (0.2390)	-0.2611 (<.0001)**	-0.0103 (0.1985)	-0.2679 (<.0001)**	0.4280 (<.0001)**	1

註 1：變數衡量參見表 1 之註 1。

註 2：右上方為 Pearson 相關係數，左下方為 Spearman 相關係數。

註 3：**，*；分別代表統計上 1%及 5%(雙尾)顯著水準。

三、迴歸結果分析

本研究檢測台灣於 2002 年至 2012 年間所修訂之二個重大反避稅政策對有效稅率(ETR)之影響，由表 3 實證結果發現，移轉訂價準則實施期間(DYTP)，加強關係人交易揭露之反避稅政策，有效抑制企業從事所得移轉行為，進而提高有效稅率，支持假說 1-1；反資本弱化實施期間(DYANTI)，由於關係企業間舉債超過權益三倍的企業，利息費用不得於稅前扣除之規定，進而提高有效稅率，亦支持假說 1-2。再者，裁決性應計數(DA)皆與有效稅率呈現負相關且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顯示企業會透過裁決性應計數達到盈餘管理的目的，以降低租稅負擔，支持假說 2。最後，反避稅政策與盈餘管理交乘項實證結果發現，移轉訂價準則實施期間(DYTP)以及反資本弱化實施期間(DYANTI)與

裁決性應計數(DA)交乘項之迴歸係數皆與有效稅率(ETR)呈正相關,僅在移轉訂價準則實施期間(DYTP)與裁決性應計數(DA)交乘項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支持假說 3-1;顯示台灣 2005 年後實施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後,企業必須揭露關係人間有關營業活動及非營業活動之收入費用資訊以供稅局查核;此一反避稅之租稅政策的確有效抑制企業從事過多盈餘管理避稅行為而提高有效稅率。

最後,影響有效稅率之控制變數結果顯示,公司規模(SIZE)愈大之企業,其有效稅率愈低,符合政治權力假說(Siegfried 1974; Porcano 1986)。具有稅盾效稅之槓桿程度(DE)、研發比率(RD)愈高時以及享多諸多租稅優惠之電子產業(ELEC),其有效稅率愈低,此研究結果與過去文獻相同(Stickney and McGee 1982; Gupta and Newberry 1997)。資產報酬率(ROA)高的企業,其獲利能力高,所產生有效稅率亦高,實證結果亦與預期方向相同(Shevlin and Porter 1992; Gupta and Newberry 1997)。

表3：迴歸分析結果

變數名稱	預期方向	ETR	CashETR
		參數估計 (t 值)	參數估計 (t 值)
截距項		26.602(21.94)***	26.385(15.95)***
假說變數			
移轉訂價準則實施期間(DYTP)	+	1.136(3.42)***	0.082(0.18)
反資本弱化實施期間(DYANTI)	+	1.042(2.98)***	0.865(1.81)*
裁決性應計數(DA)	-	-1.860(-8.65)***	-2.828(-9.64)***
DA*DYTP	+	0.698(2.70)***	1.072(3.03)***
DA*DYANTI	+	0.379(1.36)	0.660(1.73)*
控制變數			
公司規模(SIZE)	?	-0.915(-11.46)***	-0.804(-7.38)***
資產報酬率(ROA)	+	0.265(31.35)***	0.185(16.05)***
槓桿程度(DE)	-	-0.003(-1.75)*	-0.013(-5.69)***
產業別(ELEC)	-	-1.202(-5.93)***	-1.746(-6.32)***
研發比率(RD)	-	-0.209(-13.22)***	-0.208(-9.65)***
Adj.R ²		10.75%	5.08%
F 值		189.75(p 值<.0001)	84.79(p 值<.0001)

註 1：變數衡量參見表 1 之註 1。

註 2：***, **, *分別代表統計上 1%, 5%, 10% (雙尾)顯著水準。

由表 3 現金有效稅率之實證結果發現，移轉訂價準則實施期間(DYTP)，雖加強關係人交易揭露之反避稅政策，抑制企業從事所得移轉行為，進而降低現金有效稅率(CASHETR)，但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假說 1-1 未獲支持。在 2011 年度起實施反資本弱化政策，有效抑制企業透過關係人交易透過利息費用支出降低有效稅率，現金有效稅率(CASHETR)增加，與本研究預期方向一致且達統計上 10% 顯著水準，支持假說 1-2。再者，裁決性應計數(DA)迴歸係數為顯著負相關，企業管理當局會進行盈餘管理行為，以降低企業有效稅率，支持假說 2。最後，反避稅政策與盈餘管理交乘項實證結果發現，移轉訂價準則實施期間(DYTP)以及反資本弱化實施期間(DYANTI)與裁決性應計數(DA)交乘項之迴歸係數皆與有效稅率(ETR)呈正相關，支持假說 3-1 以及 3-2；顯示這二個反避稅之租稅政策的確有效抑制企業從事過多盈餘管理避稅行為而提高有效稅率。控制變數對於現金有效稅率的影響，大致與表 3 相同，整體而言，現金有效稅率(CASHETR)迴歸分析上解釋能力，相較於有效稅率(ETR)迴歸分析結果為低，僅有 5% 左右。

伍、結論

稅負為企業經營之成本項目之一，企業在進行租稅規劃無不以降低整體稅負最小化為其經營目標。近年來由於各國租稅制度之差異，使得跨國企業易有租稅規劃空間，可透過各國稅率差異、移轉訂價、免稅天堂之控股公司或資本弱化等手段大幅降低整體稅負。高稅率國家為防止企業透過上述差異而進行租稅規避，多已採行反避稅機制，常見之反避稅機制包括移轉訂價、反資本弱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等三大反避稅措施。

台灣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業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此外，2011 年公布反資本弱化查核辦法，並適用於 20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本研究針對已實施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及反資本弱化條款對於企業有效稅率之影響；實證結果發現，移轉訂價準則實施期間，加強關係人交易揭露之反避稅政策，抑制企業從事不合常規交易之所得移轉行為，進而提高有效稅率。反資本弱化實施期間，亦有效抑制企業透過關係人間借款利息從事所得移轉行為，進而提高有效稅率。再者，研究結果顯示企業會透過裁決性應計數達到盈餘管理的目的，透過減輕租稅負擔，進而降低有效稅率。最後，實證結果亦發現反避稅之租稅政策的確有效抑制企業從事過多避稅行為而提高有效稅率。目前研究反避稅政策對於企業財務決策之影響甚少，本研究結果可提供企業租稅規劃上考量；再者，反避稅政策為國際趨勢，此研究結果亦可作為各國稅局反避稅政策考量，此為本研究之貢獻。

參考文獻

毛治文、官月緞與曾于軒，2011，探討我國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有效性，北商學報第 20 卷：17-38。

王肇蘭、池祥萱與吳弘傑，2009，公司進行關係人交易動機之研究－從租稅規避及美化報表探討之，財稅研究第41卷第6期：129-145。

李顯峰與張書敏，2010，公司內部交易與利潤移轉之研究－臺灣地區之實證分析，財稅研究第42卷第4期：53-83。

汪瑞芝，2006，兩稅合一制對公司資本投資影響之實證研究，中華管理評論國際學報，第 9 卷第 2 期：1-18。

林世銘與楊朝旭，1994，上市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負擔之研究，財稅研究，第26 卷第6 期：34-52。

凌忠嫻、簡錦紅與李怡慧，1992，移轉訂價問題及其改進措施(上)，稅務旬刊，第1502期：13-17。

凌忠嫻、簡錦紅與李怡慧，1992，移轉訂價問題及其改進措施(下)，稅務旬刊，第1503期：18-21。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2009，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報告。

馬嘉應與賴榮舟，2009，我國實施移轉訂價制度之實證研究-以臺灣電子產業上市公司財務報表與合併報表為例，財稅研究，第41卷第4期：89-106。

陳明進，2002，營利事業有效稅率決定因素之實證研究，會計評論，第 34 期：51-75。

陳明進，2003，我國租稅優惠對營利事業租稅負擔之影響，管理評論，第 22 卷第 1 期：127-151。

陳明進、汪瑞芝與蔡靜文，2003，我國兩稅合一前後公司有效稅率之研究，財稅研究，第 35 卷第 5 期：120-134。

陳明進與蔡麗雯，2010，移轉訂價與盈餘管理之研究，證券發展季刊，第22卷第2期：141-176。

黃仁德與胡貝蒂，2005，台灣租稅獎勵實施成效的評估，財稅研究，第37卷第2期：1-42。

黃美祝與李映茹，2009，最低稅負制對企業租稅負擔影響之研究－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之比較，當代會計，第10卷第2期：189-224。

謝耀智，2010年，我國上市公司所得移轉實證之研究，智慧科技與應用統計學報，第8卷第1期：13-26。

謝耀智與徐秀珍，2008，企業投資大陸移轉訂價之研究，財稅研究第40卷第6期：17-39。

譚慧芳與吳清在，2012，非營利醫院的避稅動機與盈餘管理，會計與公司治理，第8卷第2期：1-25。

Burgstahler, D., and I. Dichev. 1997. Earnings management to avoid earnings decreases and loss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4(1):99-126.

Burman, L., K. Clausing, and J. O'Hare. 1994. Tax reform and realizations of capital gains in 1986. *National Tax Journal* 47 (1): 1-18.

Buettner, T., M. Overesch, U. Schreiber, and G. Wamser, G. 2012. The impact of thin-capitalization rules on the capital structure of multinational firm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6: 930-938.

Callihan, D. S. 1994. Corporate effective tax rates: A synthesis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13: 1-43.

Casey, M., D. Anderson, H. Mesak, and R. Dickens. 1999. Examining the impact of the 1986 tax reform act on corporate dividend policy: A new methodology. *The Financial Review* 34 (3): 33-46.

Chan, K. H., Agnes W. Y. Lo, and Phyllis L. L. Mo. 2006. Managerial autonomy and tax compliance : An empirical study on international transfer pricing.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28(Fall) : 1-22.

Chen, M. C., S. Lin, and T. H. Chang. 2001. The impact of tax-exempt stock and land capital gains on corporate effective tax rates. *Taiwan Accounting Review* 2:33-56.

Coppens L. and E. Peek. 2005. An analysis of earnings management by European private firm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Taxation* 14 (1): 1-17.

Davidson, D., C. Stickney, and R. Weil. 1987. *Accounting: The language of busines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Desai, M., C. Foley, and J. Hines. 2004. A multinational perspective on capital structure choice and internal capital market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59 (6): 2451-2487.

Dischinger, M. 2008. Profit shifting by multinationals and the ownership share: evidence from European Micro Data. *Munich Discussion Paper* No.2010-10.

Dyreng, S., M. Hanlon and E. Maydew. 2008. Long-run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The Accounting Review* 83(1): 61-82.

Friedlan, J. M. 1994. Accounting choices by issuers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1):1-33.

Guay, W. R., S. P. Kothari, and R. L. Watts. 1996. A market-based evaluation of discretionary accruals proxies. Working paper.

Gupta, S., and K. Newberry. 1997. Determinants of variability in corporate effective tax rates: Evidence from longitudinal dat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6(1):1-34.

Haufler, A., and M. Runkel. 2008. Firms' financial choices and thin capitalization rules under corporate tax competition. CESifo working paper, Summer Institute, Munich.

Healy, P. 1985. The impact of bonus schemes on the selection of accounting

principl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7(1-3):85-107.

Healy, P., and J. Wahlen. 1999. A review of the earnings management literatur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standard setting. *Accounting Horizons* 13(December): 365-383.

Huizinga, H., K. Laeven, and G. Nicodeme. 2007. Capital structure and international debt-shifting. IMF Working Paper,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Jacob, J. 1996. Taxes and transfer pricing: Income shifting and the volume of intra firm transfer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4(2):301-312.

Jeffrey D. G., P. Limpaphayomb, and S. G. Rhee. 2004. Taxes, keiretsu affiliation, and income shift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37 : 203-228.

Jones, J. 1991. Earning management during import relief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9(Autumn):193-228.

Klassen, K. J. 1997. The Impact of Inside Ownership Concentration on the Trade-off Between Financial and Tax Report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72(3):455-474.

Kothari, S. P., A. Leone, and C. Wasley. 2005. Performance matched discretionary accrual measur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39 (1):163-97.

Lazar S. 2014. Determinants of the variability of corporate effective tax rates: Evidence from Romanian listed companies. *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 Trade* 50 (Supplement 4): 113-131.

Lin, K. Z. 2006. The impact of tax holidays on earnings management: An empirical study of corporate reporting behavior in a developing economy framework.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41(2): 163-175.

Lin, W. Y., A. Liu, and I. Keng. 2010.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firm performance and control mechanisms: Evidence from Taiwan. *Intern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35: 82-98.

Liu, C. C., S. Lin, and D. F. Huang. 2001. Factors influencing corporate effective

tax rates in Taiwan. *Taiwan Accounting Review* 2 (April): 57-84.

Lo, Agnes W. Y., M. K. Wong, and M. Firth. 2010. Tax,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tunneling incentives for Income Shifting: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Transfer Pricing Behavior of Chinese-Listed Compani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34 (Fall): 1-26.

Manzon, G. B., and W. R. Smith. 1994. The effect of the economic recovery tax act of 1981 and the tax reform act of 1986 on the distribution of effective tax rat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3(4):349-362.

Mills, L. F., and K. J. Newberry. 2004. Do foreign multinationals' tax incentives Influence their U. S. income reporting and debt policy. *National Tax Journal* 57 (1): 89-107.

Mintz, J., and A. Weichenrieder. 2005. Tax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tructure of German outbound FDI. CESifo working paper 1612 (Dec.), Munich.

Myers, J., L. Myers, and J. Skinner. 2006. Earnings momentum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741244>.

Olibe, K. O. and Z. Rezaee. 2008. Income shifting and corporate taxation: the role of cross-border intrafirm transfers. *Accounting and Finances* 7(1): 83-101.

Overesch, M. 2006. Transfer pricing of intrafirm sales as a profit shifting channel: Evidence from German firm data. *Centre for European Economic Research Discussion Paper*.

Papaioannou, G. J. and C. M. Savarese. 1994. Corporate dividend policy response to the tax reform act of 1986. *Financial Management* 23 (1): 56-63.

Phillips, J., M. Pincus, and S. Rego. 2003. Earnings management: New evidence based on deferred tax expense. *The Accounting Review* 78(2): 491-521.

Porcano, T. 1986. Corporate tax rates: Progressive, proportional, or regressiv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7(2):17-31.

Richardson, G., and R. Lanis. 2007. Determinants of the variability in corporate

effective tax rates and tax reform: Evidence from Australi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6:689-704.

Schipper, K. 1989. Commentary on earnings management. *Accounting Horizons* 3 (4): 91-102.

Schulman, C. T., D. W. Thomas, K. F. Sellers, and D. B. Kennedy. 1996. Effects of tax integration and capital gains tax on corporate leverage. *National Tax Journal* 49 (1): 31-55.

Shevlin, T., and S. Porter. 1992. The corporate tax comeback in 1987: Some further evidence.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14 (1):58-79.

Stickney, C., and V. McGee. 1982. Effective corporate tax rates: The effect of size, capital intensity, leverage, and other factor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2):125-152.

Stiglitz, J. 1972. Some aspects of the pure theory of corporate finance: bankruptcies and takeovers.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 3 (2): 458-482.

Swenson, D. L. 2001. Tax reforms and evidence of transfer pricing. *National Tax Journal* 54: 7-25.

Twite, G. 2001. Capital structure choices and taxes: Evidence from the Australian dividend imputation tax system.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e* 4 (3): 217-234.

Wang, S. W. 1991. The relation between firm size and effective tax rates: a test of firms' political success. *The Accounting Review* 66:158-169.

Watts, R., and J. Zimmerman. 1978. Towards a positive theory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The Accounting Review* 53(1):112-134.

Zimmerman, J. 1983. Taxes and firm siz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2):119-149.